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辉

电话：13338652046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承文

电话：0512-69831630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5-RQZB-C2026-0003 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 年通安镇小区雨污水内部管网养护服务”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 年通安镇小区雨污水内部管网养护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做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成交通知书。

注：以上等文件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成立在后的文件的效力为优先。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零叁分小写：（¥1667833.03），成交单价为 9.95 元/米/年（合同总金额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保险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规则规章政策等其他变化因素而变动）。

2、综合单价固定，按实结算。

3、付款方式：

甲方每三个月对养护情况进行一次考核(按《2026 年通安镇管网养护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按照“按质拨付”原则，考核结果与养护经费的核拨挂钩，最终按照考核结果每半

年支付相关费用:

(1)考核结果优秀(90 一 100 分):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100%比例拨付:

(2)考核结果良好(80 一 89 分):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95%比例拨付:

(3)考核结果一般(70 一 79 分):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90%比例拨付;

(4)考核结果差(70 分以下):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85%比例拨付。

4、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销售发票。

(2) 其他(如有)。

6、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或数字人民币。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枫桥支行]

户名:[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账号:[3225019886370000055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217ER855]

数字人民币账号:0052282626063946

三、服务期限:1 年(以实际进场养护时间为准)。

四、养护内容和实施要求: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五、服务工作考核

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并按合同规定金额付款(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和交付物。

2、最终交付物: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服务内容。

3、验收(考核)要求:甲方将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考核)。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

（2）乙方需严格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遇突发情况，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需要乙方配合的服务；

（4）甲方提出突发事件需求后，乙方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1 小时内准备好工具、组织人员到达现场；

（5）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经乙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对服务危险性、潜在危险认真考虑周全，对整个项目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甲方配合的工作，双方以书面形式作为唯一联络方式；

（7）乙方应对需服务的内容情况准确性负责；

（8）养护期间乙方应服从生产调度安排；

（9）养护时间要求：在养护作业时，乙方需采用几个作业班组平行作业的方式；

（10）乙方需为该项目配备项目管理部，配置项目负责人；

（1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作为同甲方的联络人，必须负责人员和设备的管理，实时了解管道养护的进展情况；

（12）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并给予解决，其它按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1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范围内的管道、设施、设备等损坏的，由乙方负责维修，若无法维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甚至诉诸法律；

（14）乙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5）不因乙方养护不力而出现的漫溢等现象，此现象不纳入考核范围。

九、其他要求

（1）乙方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乙方应承担前期调研的责任和风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2）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在中标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有权作为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各种安全事故隐患。在本项目现场作业

时，须穿戴有安全标志的衣(帽)，并在架设的仪器旁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确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仪器设备的安全；

（4）乙方须为本项目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按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若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如遇到工资纠纷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每天及双休日因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由乙方向服务人员支付，含在响应报价中。

十、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双方协商处理，未协商一致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月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并导致服务期延误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项目履行后，乙方须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其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对本项目进行服务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履行过程中委派服务人员数量等是否符合采购及其承诺的要求，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或服务人员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换至人选合格或补足，如在三个工作日内还不能及时更换到位补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以内提供权威机构签发的证明。

（3）如因雨污水管网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可能造成本项目服务合同终止，乙方不得就服务合同终止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采购人提交二份备存。

十二、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部分和全部的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十三、其它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签章：苏州高新区（虎丘区）通安镇人民政府

法人/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苏州高新排水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5 月 27日

附件 1：养护考核标准

2026 年通安镇管网养护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内容	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备注
基础保障（8 分）	定员定岗（4 分）	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养护人员数量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承诺要求执行。	每缺一名养护人员扣 2 分	现场核对人员数量	
	设备及办公场所（4 分）	有必备的养护工具并保证完好，设备配置符合供应商承诺的要求。	设备完好率不足 95%，每降低 5%扣 1 分，设备每少一台扣 2 分	现场检查	
台帐资料（10 分）	日常作业报表（5 分）	认真如实填写养护报表，开展自查（自查比例不少于 30%），每月底上报养护、自查情况汇总	填写不规范每次每件扣 1 分，不按时上报或延迟上报每次扣 2 分	现场查阅	
	巡查报表（5 分）	建立巡视制度，每月巡视不少于 2 次；按时上报巡视结果。	低于巡视频率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巡查记录不及时扣 1 分，巡查记录不真实扣 2 分/每处	现场查阅	
养护质量（50 分）	计划及实施（6 分）	及时上报季度、年度工作计划，经审核认可后按月按计划进行养护。	未上报季度、年度计划的扣 2 分，计划实施不到位的每次扣 2 分	季度质量检查	
	污水管养护（10 分）	污水管道排水顺畅，管网无涌堵、阻塞，无外溢等现象，井底积物不高于管底，管道内积物小于 1/5 管径。	发生有雨污水外溢现象的，有一处扣 2 分，每发现一只井不符扣 1 分，管道疏通一处不符扣 2 分	季度质量检查	
	雨水管养护（10 分）	污水管道排水顺畅，管网无涌堵、阻塞，无外溢等现象，井底积物不高于管底，管道内积物小于 1/5 管径。	发生有雨污水外溢现象的，有一处扣 2 分，每发现一只井不符扣 1 分，管道疏通一处不符扣 2 分	季度质量检查	
	窨井养护（8 分）	窨井井壁应清理干净，不得附着残留物，窨井结构性问题统计上报。	有严重积污、结垢的每处扣 1 分；窨井损坏未上报每处扣 2 分	季度质量检查	
	重点养护（6 分）	雨水排水口畅通、无堵塞；雨水边井孔无堵塞，落底式边井积存物在管口 50mm 以下。	发现一次未按要求养护扣 2 分	季度质量检查	全区域
	问题处理率（10 分）	发现损坏井盖及时上报;污水满溢及时疏通；加强排水设施监护，避免有损排水设施行为，发现问题当天上报	污水满溢不及时处理每次扣 2 分；窨井盖损坏丢失及排水设施被损坏未及时发现上报每次扣 3 分，并承担相应损失 。	季度质量检查、抽查	
投诉处理（10 分）	处理及时率（6 分）	接到各类投诉后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白天必须在 2 小时内，夜间在 4 小时内），并安排人员处理问题，及时	投诉超时或不报的每次扣 2 分，无记录的扣 2 分，上报情况与实际不符者每次扣 3 分；造成严重影响	日常记录，核查 12345 等投诉反馈	

项目	内容	要求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备注
		如实上报处理结果，现场记录情况及照片 3 日内上报业主。保证信息畅通，指定联系电话必须 24 小时有人接听	的扣 6 分；出现关机、无人接听、无法联系等情况，15 分钟联系不到的每次扣 2 分		
	降低投诉率（4 分）	投诉处置要彻底，主动沟通，减少重复投诉发生。	每次因处置不当引发重复投诉查实一次扣 2 分；无投诉人确认一次扣 2 分；媒体曝光经查实是由于养护原因每次扣 4 分	日常记录，核查 12345 等投诉反馈	
企业形象（10 分）	安全生产（4 分）	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做好安全台帐。	不按规定的每次扣 2 分。未设置安全维护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扣 4 分	抽查	
	文明作业（3 分）	养护队员按规定着装、文明作业，不得同居民争吵；垃圾日产日清，定点处置，做好垃圾处置台账。	不按规定着装每人次扣 1 分；不文明作业每次扣 2 分；垃圾清运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 2 分，乱扔垃圾或处置不明、台账不全的，每次扣 3 分	抽查	
	社会评价（3 分）	社区、居民对养护服务满意	满意度低于 90%的每低于 10%扣 0.5 分	抽查	
其它工作（12 分）	应急抢险（12 分）	汛期安排防汛值班巡查，及时发现局部堵塞积水点并采取措施排除积水险情；管网巡查主动发现排水管网上下游存在的明显水位差，及时排查原因，组织疏通清障解决沉积、结垢、障碍物、残墙、浮渣等功能性缺陷	未能响应管理部门的指令，一次不符扣 2 分；造成较大后果的，扣 5 分	全查	
激励机制	奖励措施	主动为居民排忧解难，受到表扬	受到表扬信每次加 1 分，锦旗每次加 3 分，报纸、电视媒体表扬的每次加 5 分	日常记录	
	惩罚措施	遭到居民投诉服务态度	电话投诉的扣 2 分；电视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	日常记录	

注：(1)考核结果优秀(90 一 100 分):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100%比例拨付:

(2)考核结果良好(80 一 89 分):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95%比例拨付:

(3)考核结果一般(70 一 79 分):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90%比例拨付;

(4)考核结果差(70 分以下):养护服务费用按三个月的 85%比例拨付。